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¹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行政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相關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前開程序參與如為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不得與該機關（構）性平小組專家學者委員為同一人。
 - （四）依程序參與或評估結果，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並於性平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納入年度成果報告；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草案或計畫函送研考會（公共工程）或性平辦（重大施政計畫），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七）研考會及性平辦後續應依程序完成【第三部分－主責管考單位審核】，並彙整各機關（構）年度案件清冊。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3年12月9日			
填表人姓名：沈欣曉		職稱：科員	
電話：(02)27208889分機6225		E-mail：te8283@gov.taipei	
計畫名稱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已檢附草案或計畫		
計畫類別	其他（作業程序）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府民政局	承辦單位（科室等）	區政監督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為辦理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3項、第48條之1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另為落實「臺北市府暨各	

¹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瞭解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對不同性別候選人之影響，以達到不同性別公平參與上述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機會。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一、依「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該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有線電視採現場、網路直播辦理，時段由選委會洽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辦理方式分為採一輪式、二輪式或辯論式辦理，由選委會於候選人登記時以意願調查表徵詢候選人意見，後由選委會綜整提報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辦理方式。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時間、地點皆由選委會訂定後通知。</p> <p>二、因前揭日程、時間、地點等皆由選委會訂定，故本次性別影響評估統計表將著重於各性別候選人對於「不同意不辦理」或「同意不辦理」、「參加」或「不參加」、「一輪式」或「二輪式」或「辯論式」與當選人對於前揭意願調查之表示，探討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參與意願」的關聯程度。</p> <p>三、經統計，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男性計33人、女性計21人，男性、女性登記候選人佔登記候選人總人數比率為61%與39%，男性候選人較女性候選人為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7 1424 1474 1626">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性別</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人 (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人 (39%)</td> </tr> </table> <p>四、依選舉登記日徵詢各候選人對於該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見調查，勾選「不同意不辦理」該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候選人男性計24人、女性計17人，男女比率佔其登記人數分別為73%與81%，女性比率略高於男性；勾選「同意不辦理」該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候選人男性計8人、女性計4人，男女比率佔其登記人數分別為24%與19%，男性略高於女性；「未表示意見」之候選人男性計1人、女性計0人。依前述3種比</p>	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性別				男	女	人數	33人 (61%)	21人 (39%)
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性別										
	男	女								
人數	33人 (61%)	21人 (39%)								

率，可看出辦理該公辦政見發表會上，女性候選人同意辦理之比率較男性候選人為高。

	候選人性別	
	男	女
勾選「不同意不辦理」人數及百分比	24人(73%)	17人(81%)
勾選「同意不辦理」人數及百分比	8人(24%)	4人(19%)
未表示意見	1人(3%)	0人(0%)
人數	33人	21人

五、在勾選「參加」或「不參加」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上，男性勾選參加計25人、女性勾選參加計20人，男性、女性候選人勾選參加之比率佔其登記人數分別為75%、95%，雖男性候選人勾選參加之人數較女性候選人為多，在比率方面，女性候選人勾選參加之比率較男性高。可看出女性候選人參加該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較男性候選人高。

	候選人性別	
	男	女
勾選「參加」人數及百分比	25人(75%)	20人(95%)
勾選「不參加」人數及百分比	8人(25%)	1人(5%)
人數	33人	21人

六、而在勾選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方式上，勾選「一輪式」之男性候選人計14人、女性計12人，男性與女性佔其登記人數比率為42%與57%；勾選「二輪式」之男性候選人計4人、女性計1人，男性與女性比率佔其登記人數為12%與5%；勾選「辯論式」之男性候選人計6人、女性計5人，男性與女性佔其登記人數比率為18%與24%；未表示意見之男性候選人計9人、女性計3人，男性與女性佔其登記人數比率為28%與14%。可看出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女性候選人選擇「一輪式」及「辯論式」其比率均高於男性候選人，男性候選人選擇「二輪式」其比率高於女性候選人；惟男性候選人未

表示意見者之比率多於女性候選人。再細究可看出任一性別候選人勾選「一輪式」之人數皆為最高，佔各該性別之比例亦為最高。

	候選人性別	
	男	女
勾選「一輪式」 人數及百分比	14人 (42%)	12人 (57%)
勾選「二輪式」 人數及百分比	4人 (12%)	1人 (5%)
勾選「辯論式」 人數及百分比	6人 (18%)	5人 (24%)
未表示意見	9人 (28%)	3人 (14%)
人數	33人	21人

七、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結束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後公布之選舉結果，依臺北市八個選舉區，每一選舉區當選1人，共8位候選人當選，其中男性當選3人，女性當選5人，男性、女性比率為38%、62%。依該8位當選人於登記日填寫之該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分析如下：

(一)勾選「不同意不辦理」或「同意不辦理」：勾選「不同意不辦理」者之女性當選人比率高於男性；男性當選人於勾選「同意不辦理」之比率則高於女性。

與第四點所示相同，不論登記候選人階段或當選階段，女性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比率較男性人為高。

(二)勾選「參加」或「不參加」：

女性當選人皆勾選「參加」比率高於男性當選人；另男性當選人有1人勾選「不參加」。

與第五點所示相同，不論登記候選人階段或當選階段，女性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較男性高。

(三)勾選辦理方式：

女性當選人勾選「一輪式」及「辯論式」之比率較男性為高；男性未表示意見1人，女性則無。與第六點所示相同，不論登記候選人階段或當選階段，女性候選人在選擇「一輪式」及「辯論式」之比率較男性為高；男性未

評估項目	表示意見比率高於女性。			
			當選人性別	
		男 3人	女 5人	
勾選「不同意不辦理」或「同意不辦理」	勾選「不同意不辦理」人數及百分比	2人 (67%)	4人 (80%)	
	勾選「同意不辦理」人數及百分比	1人 (33%)	1人 (20%)	
勾選「參加」或「不參加」	勾選「參加」人數及百分比	2人 (67%)	5人 (100%)	
	勾選「不參加」人數及百分比	1人 (33%)	0人 (0%)	
勾選辦理方式	勾選「一輪式」人數及百分比	2人 (67%)	4人 (80%)	
	勾選「二輪式」人數及百分比	0人 (0%)	0人 (0%)	
	勾選「辯論式」人數及百分比	0人 (0%)	1人 (20%)	
	未表示意見	1人 (33%)	0人 (0%)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一、比較男、女性於候選人階段勾選各調查項目之性別比率，與當選人階段回頭檢視同一調查項目之性別比率其相關性：</p> <p>(一)男性候選人較女性候選人多，男性(33人)、女性(21人)候選人佔總參選人數(54人)比率為61% 與39%；選舉結果，男性(3人)、女性(5人)當選人佔總當選人(8人)比率為38%、62%，女性當選人數及比率均比男性高，。</p> <p>(二)勾選「不同意不辦理」該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階段，男性、女性比率為73% 與81%，女性高出男性8個百分比；當選人階段，男性、女生比率為67%與80%，女性高出男性13個百分比。勾選「同意不辦理」該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階段，男性、女性比率為24% 與19%，男性較女性高5個百分比；當選人階段，男性、女性比率為33%、20%，男性較女性高13個百分比。於表示同意辦理該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上，於候選人階段及當選人階段，女性皆較男性候選人比例為高。</p> <p>(三)勾選「參加」或「不參加」該公</p>			

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階段，男性、女性勾選「參加」之比率為75%與95%；當選人階段，男性、女性勾選「參加」之比率為67%與100%。可看出於候選人階段及當選人階段，女性勾選「參加」之比率高於男性，亦顯示女性於參與該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較男性高。

(四)勾選該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方式：候選人階段，勾選「一輪式」之男性、女性比率為42%與57%，勾選「二輪式」之男性、女性比率為12%與5%，勾選「辯論式」之男性、女性比率為18%與24%，未表示意見之男性、女性比率為28%與14%；當選人階段，勾選「一輪式」之男性、女性比率為67%與80%，男性、女生均無人勾選「二輪式」，勾選「辯論式」之男性、女性人比率為0%與20%，未表示意見之男性、女性比率為33%與0%。於候選人階段及當選人階段，勾選「一輪式」及「辯論式」辦理者，女性皆多於男性、未表示意見者，男性皆多於女生。同時亦可看出在候選人階段及當選人階段，任一性別候選人勾選「一輪式」之人數最多、比例最高。最終，辦理方式由選委會委員會參採各候選人多數意見決議各選舉區皆採一輪式。

二、綜上可見，女性在候選人階段與當選階段，同意辦理政見發表會的態度與參加意願皆相對男性為高，試從以下議題探究其可能原因：

(一)參選經驗：

候選人階段，有「參選經驗」之男性候選人計22人、女性計11人，男性與女性佔其登記人數比率為67%與52%。無「參選經驗」之男性候選人計11人、女性計10人，男性與女性佔登記人數比率為33%與48%。可看出男性候選人有「參選經驗」者的比率較女性為多。

當選人階段：8位當選人皆有參選經驗。

	候選人階段	
	男	女
有「參選經驗」 人數及百分比	22人(67%)	11人(52%)
無「參選經驗」 人數及百分比	11人(33%)	10人(48%)
人數	33人	21人
當選人階段		
有「參選經驗」 人數及百分比	3人(100%)	5人(100%)
無「參選經驗」 人數及百分比	0人(0%)	0人(0%)
人數	3人	5人

(二)有「參選經驗」且勾選「參加」之比例：

候選人階段，有「參選經驗」且勾選「參加」之男性候選人計18人、女性計11人，男性與女性佔比為82%與100%，男性候選人有「參選經驗」且勾選「參加」者比率較女性低。

當選人階段：有「參選經驗」且勾選「參加」之男性當選人計2人、女性計5人，男性與女性佔其性別當選者比率為67%與100%。

可看出男性當選人有「參選經驗」且勾選「參加」者比率較女性低。

	候選人階段	
	男(22人)	女(11人)
有「參選經驗」 者勾選「參加」 人數及百分比	18人(82%)	11人(100%)
當選人階段		
有「參選經驗」 者勾選「參加」 人數及百分比	2人(67%)	5人(100%)

三、綜上，男性候選人具「參選經驗」者比例較女性為多，而男性候選人有「參選經驗」且勾選「參加」的比率卻低於女性，可推論男性候選人可能因較具參選經驗或是社會經

濟地位較高，認為可不需透過參加該公辦政見發表會的方式增加知名度或爭取競選曝光機會，利用其它經評估更有效益的管道或方式，可同樣達到增加知名度或曝光機會之效果，如：運用自身人脈、發揮業界影響力、增加主流媒體曝光度、自媒體推（直）播等，故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對其而言為非必要選項，進而表達參與之意願較女生低；而女性候選人具「參選經驗」的比率較低，女性候選人有「參選經驗」且勾選「參加」的比率達到100%，推論女性候選人與男性相比，較無具有更顯著效益之平台可供展現推銷自己，所以需積極參加任何可提高知名度或宣揚政見的公開管道，因公辦政見發表會為公部門辦理之公眾平台，且為候選人唯一齊聚爭鳴之場合，民眾接受度較高，善加利用可作為廣泛尋求選民支持的重要曝光場合之一。

四、另考量公辦政見發表會的環境空間及播出方式是否有性別待遇的差異，造成女性候選人參與意願高，茲探討如下：

(一)環境空間：

- 1.全場域具備無障礙環境友善動線空間，講台、站台、攝影機高度可依身心障礙人士調整。
- 2.設有哺（集）乳室及兒童友善空間，若候選人有需求均可使用。
- 3.現場備有化妝師2人，可於候選人上台發表政見前，依個人需求提供梳化服務。

(二)播出方式：

公辦政見發表會採有線電視現場直播、YOUTUBE 頻道同步播出。直播當下無暇觀看之民眾，於發表會結束後可於 YOUTUBE 頻道上，直接跳選自己選區候選人時段重複觀看，不損及候選人曝光機會及選民認識、理解候選人方式。另，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官方 YOUTUBE 頻道數據顯示，該公辦政見發表會線上觀看人次計 10,122 次，可看出 YOUTUBE 頻道確實為參加之各性別候選人提供一個有效爭取曝光機會之宣傳管道。

五、綜上所述，女性在候選人階段與當選階段，同意辦理政見發表會的態

度與參加意願皆較男性為高，可能與各性別候選人的「參選經驗」這項因素有關。由前述數據顯示，男性候選人有參選經驗的比例較女性為多，而男性候選人有參選經驗且參加的比率卻低於女性，推論可能與男性具較多參選經驗或較具知名度有關，故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對其非必要，進而表達參與之意願較女性低；而女性候選人具參選經驗比率較低，女性候選人有參選經驗且勾選參加的比率達到100%，推論女性候選人與男性相比，較有意願透過具顯著效益之平台展現行銷自己、增加曝光度，故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對其而言屬必要，因此推論候選人本身是否具「參選經驗」可能與參加該公辦政見發表會的意願有關。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p>b.受益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研究類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 並<input type="checkbox"/>已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未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但擬於性平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於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並未規定參加者之性別，僅參加者須為該選舉之候選人，旨為讓男性、女性候選人皆能自由且公平決定是否參加，且政見發表會會場空間規劃、軟硬體服務皆力求滿足各性別或特定族群之需求。</p> <p>本市於未來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上，將持續以中性的內容訂定注意事項，及以多元宣導方式，吸引男性、女性或其它性別候選人參與，提供友善服務。</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b.宣導傳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p>d.培育專業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一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已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未將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但擬於性平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市於辦理未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上，將持續以中性的內容訂定注意事項，及以多樣化的網路媒介，吸引各性別、族群候選人參與，提供友善服務。</p>

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入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市於辦理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預算經費係為一體性預算，可因應本市執行策略調整充分支應，無須另行編列。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3-1綜合說明	依113年10月21日113年度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委員意見，修正如下： 一、1-3欄位增加分析各性別候選人有無「參選經驗」、有「參選經驗」且勾選「參加」者比例，與「公辦政見發表會參與意願」關聯性。 二、1-3欄位補充說明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官方 YOUTUBE 頻道觀看人次。 依114年1月20日114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委員意見，修正如下： 一、1-3欄位補充說明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官方 YOUTUBE 頻道觀看人次。 二、1-3欄位調整結論寫法。	
3-2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性平委員無修正建議，且機關評估本注意事項無須修正處。
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已於114年1月20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草案或計畫函送研考會（公共工程）或性平辦（重大施政計畫），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第 48 條之 1 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其時段由本會洽請本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由有線電視採現場直播、網路直播或錄影播出方式辦理；必要時重複播放，其重播發言順序與現場直播同。
- 四、公辦政見會辦理期間：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擇期辦理，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實際日期與時間以本會協調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排定為準）。
- 五、採一輪或二輪辦理者，原則以同一選舉區候選人半數以上同意時辦理。採辯論方式辦理者，原則以同一選舉區候選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辦理。未選擇辦理方式者視同同意以一輪方式辦理。
公辦政見會採一輪或二輪或辯論方式辦理，由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時徵詢候選人意見後，綜整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定。
- 六、本次選舉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次公辦政見會。
採一輪方式辦理者，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15 分鐘。
採二輪方式辦理者，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
採辯論方式辦理時，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1 條規定及本會訂定「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辦理（如附件 1），每一候選人發言時

間合計 20 分鐘。

七、公辦政見會日程、時間、地點由本會訂定後通知各候選人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八、候選人應依通知之時間至錄影現場參加抽籤決定發言順序，順序抽定後即按順序發表政見，不得要求提前或延後。

九、公辦政見會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候選人應依本會排定日程、時間到達指定之公辦政見會會場，依候選人簽到順序進行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二) 抽籤由本會推派委員主持，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三) 抽籤之籤號單由本會依參加公辦政見會之候選人人數製妥備用。(籤號單如附格式，附件 2)

(四) 候選人抽定之發言順序不得變更；如於抽籤時，其本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發言順序該候選人不得異議或調換。

(五) 候選人抽定發言順序後，由候選人在抽定之籤號單「候選人簽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如係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由主持人在「代抽人簽章」欄內簽名或蓋章。

(六) 發言順序抽籤如有未竟事宜，由主持人經監察小組委員同意後決定之。

十、候選人依公辦政見會主持人唱名上臺發表政見，如經唱名 3 次仍未上臺發表政見者，以棄權論。候選人未到場發表政見或經唱名 3 次仍未上臺或上臺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如無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時即結束該時段政見發表。

十一、不另辦理發言時段抽籤，為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及擷節候選人

等候時間，若有 5 位以上（含 5 位）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即分時段辦理政見發表會，其辦理方式為依照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按順序區分其發言時段，詳如附件 3 發言時段辦理方式說明。

- 十二、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會應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請求以錄影帶或錄音帶播出。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並不予播出。
- 十三、候選人政見發表進行時，除主持人、監察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佈置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十四、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
- 十五、公辦政見會由本會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洽請當地警察分局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
- 十六、公辦政見會會場管理：
 -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 （二）會場簽到及計時等工作人員由本會指派。
 - （三）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未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立即制止並不予播出。但採辯論方式辦理者，依本會訂定之辯論規則辦理。
 - （四）公辦政見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應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行起算。
 - （五）公辦政見會開始前 5 分鐘，主持人應說明舉辦公辦政見會之意

義、候選人應遵守事項及鼓勵選舉人踴躍投票，並準時依序介紹候選人發言。

(六) 每位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由本會協調電視台以電腦字幕註明選舉區，按發言順序顯示於電視螢幕一側。

十七、為瞭解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會之意願，本會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時調查。經調查候選人不願意參加公辦政見會者，本會即不予安排。

十八、考量身心障礙類別多元，所需協助配合事項有別，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應主動瞭解候選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及其身心障礙類別，以提前規劃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協助措施，適時增訂於相關作業規定中。

十九、電視政見發表會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手語翻譯人員視窗應放大至電視畫面的至少四分之一，其背景需乾淨明亮，且手語翻譯人員應有乙級技術證照，每場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安排 2 名手語翻譯人員，每位每小時支給新臺幣 2,200 元。

二十、為擴大收視，舉辦政見發表會應提前預告，相關影音檔案應置於本會 Youtube 網站，供民眾隨時收視。

二十一、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

一、本規則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1 條訂定之。

二、辯論程序及時間配置如下：

(一) 主持人說明：由主持人說明辯論方式及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二) 候選人政見申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順序逐一發表政見，每位候選人 5 分鐘，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 2 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

(三) 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

1、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2、由發問人提問 1 分半鐘，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依以下發言順序回答，每位候選人 5 分鐘，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 2 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

候選人發言順序：

提問 (2 回)	發 言 順 序
第 1 問回答順序	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順序
第 2 問回答順序	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順序

(四) 候選人結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順序逐一發表結論，每位候選人 5 分鐘，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 2 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三、候選人發言時間截止，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未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立即制止並不予播出。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立即播出，中途不得插播廣告，候選人請提前到場，開始後無故中途離席，不得再進場。

五、辯論進程序表（以候選人4人為例）：

程 序	時間分配	備 註
主持人說明	3 分鐘	說明政見會辯論規則，介紹候選人及發問人。
候選人政見申論	5 分×4（人）=20(分鐘)	候選人依現場抽籤決定之順序申論主要政見。
發問人提問及候選人回答	【1.5 + (5×4)】分×2（回）=43(分鐘)	由發問人向每位候選人提問，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 候選人依現場抽籤決定之順序回答。
候選人結論	5 分×4（人）=20(分鐘)	候選人依現場抽籤決定之順序 陳述結論。
主持人謝幕	1 分鐘	
合 計	87(分鐘)	
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含申論、回答及結論）合計 20 分鐘。		

備註：本表時間不含片頭、片尾、字卡及選舉宣傳帶播放時間。

附件 2 籤號單格式

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 發言順序籤號單 第○選舉區第○時段	
政見發表會 發言順序	第 1 號
候選人簽章	
代抽人簽章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 日	

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 發言順序籤號單 第○選舉區第○時段	
政見發表會 發言順序	第 2 號
候選人簽章	
代抽人簽章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 日	

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

候選人發言時段辦理方式說明

- 一、目的：為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及擲節候選人等候時間，於政見發表會以一輪或二輪方式辦理時，若有 5 位以上（含 5 位）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即分時段辦理政見發表會。
- 二、辦理方式：依照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按順序區分其發言時段，號次 1 至 4 號為第 1 發言時段，號次 5 至 8 號為第 2 發言時段，後續依序類推；前項號次順序若遇有候選人不參加政見發表會者，則發言順序依序往前遞補。
- 三、舉例說明：
 - （一）例一：該選舉區共 7 位候選人，7 位候選人皆參加政見會。則該選舉區號次 1 至號次 4 之候選人為第 1 發言時段，號次 5 至號次 7 之候選人為第 2 發言時段。
 - （二）例二：該選舉區共 7 位候選人，2 位候選人不參加政見會（號次 1 及號次 6 候選人不參加）。則該選舉區號次 2 至號次 5 之候選人為第 1 發言時段，號次 7 之候選人為第 2 發言時段。
 - （三）例三：該選舉區共 7 位候選人，1 位候選人不參加政見會（號次 1 候選人不參加）。則該選舉區號次 2 至號次 5 之候選人為第 1 發言時段，號次 6 至號次 7 之候選人為第 2 發言時段。
 - （四）例四：該選舉區共 4 位候選人，則不區分發言時段。